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027），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临 2016-059），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召开了“派思股份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6-062）。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